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　　編號：109-011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971 號

被告郭濬毅家暴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971 號被告郭濬毅家暴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郭濬毅攜帶兇器竊盜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郭濬毅被訴攜帶兇器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（指殺害李清祥、李蘇靜、李胡木咑部分）駁回。

郭濬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【原判決主文：郭濬毅犯強盜罪，而故意殺人（李清祥）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殺人罪（李蘇靜）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又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罪（李胡木咑）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】

壹、事實概要：

被告郭濬毅原基於竊盜犯意，在搜尋外叔公李清祥財物時，被李清祥發現，遭到斥責及毆打，被告轉化提昇為強盜犯意，持榔頭敲擊李清祥頭部，致李清祥倒地死亡，進而取得財物 5 千多元得手。其強盜殺人行為完成，欲離去之際，為外嬸婆李蘇靜發現，再起意殺人滅

口，以所持榔頭敲擊李蘇靜頭部致李蘇靜死亡。嗣再為其外祖母李胡木咋發現欲報警，被告再起意殺人滅口，以所持榔頭敲擊李胡木咋頭、胸部致李胡木咋死亡。復為掩飾犯行，製造現場係遭人入侵劫財之假象，將李胡木咋住處一樓客廳電視櫃及一樓房間衣物取出弄亂，並將4千多元現金竊取離去。

貳、所犯罪名：

一、被告殺害李清祥並取得財物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。

二、被告殺害李蘇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三、被告殺害李胡木咋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、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依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，並加重其刑，惟就其中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，依同法第64條第1項、第65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不得加重。

四、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，故無依該條不罰或減刑之適用。

參、撤銷改判部分理由：

檢察官起訴被告攜帶兇器竊盜罪部分，因被害人為被告外祖母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親屬間犯竊盜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但此部分未據告訴，即欠缺訴追條件，原審仍予論罪科刑尚有未合，此部分應予撤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肆、維持原判部分理由：

一、被告所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、殺人罪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量刑亦稱妥適。

二、本院認本件被告不判處死刑之理由：

本院盤點各項量刑因子後，認被告強盜殺害李清祥、殺害李蘇

靜、李胡木咋的部分，不僅使三位被害人喪失生命，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也對三位被害人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，且手段殘酷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確有應考量是否處以極刑之必要。然而，被告沒有前科，有正當工作，正常的家庭生活，沒有施用毒品、酗酒等物質濫用成癮的情形，素行良好，本件是臨時起意竊盜後，遭到斥責，一時失慮在衝動下所為，並非有計劃性的預謀殺人。參照心理衡鑑及精神鑑定報告，被告在人際互動上較不積極主動，也缺乏自信，在群體中是個不會受到他人注目的角色，人格具部分畏避型、孤僻型、邊緣型人格特徵，人際關係疏離，雖重感情，卻無法拉近人我之間的距離，被告之配偶蘇女經原審二度通知均未到庭，無法由其陳述瞭解婚姻關係，但被告之配偶曾接受心理衡鑑訪談，參酌心理衡鑑報告記載被告在案發後主動向其配偶提出離婚，一方面可以取得單親補助以照顧子女，另外也希望盡可能減少本案對小孩的衝擊，兩人因而於107年8月8日辦理離婚，離婚後，蘇女仍會赴看守所探視被告，並向鑑定人陳述被告在犯下本案前是個對小孩很好，不會對孩子打罵，也會陪同孩子遊玩的父親，她不希望被告失去希望，還是希望被告能面對未來。雖然被告前途未卜，但她認為能活著就有希望，關於被告與蘇女在案發後離婚的部分，與戶籍登載相符。由以上的證據資料顯示，被告雖然犯下本案滔天大罪，但本質上仍有善良的一面，並非窮兇惡極之人，犯後也認罪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心理衡鑑認為被告在認知功能上可以閱讀與學習，具有高職學歷且無腦傷以及人格違常等情形，其接受矯治處遇並進而改變的機會，對比其他具有認知功能障礙、學習能力不足，以及具有極為扭曲人格的犯罪人士來說，在改變問題認知與行為反應模式的可能性自然是較高的，然而尚不能排除的是，被告是否具有想要改變自

己的動機這個問題，這對於被告是否真能達成改變遷善的目標，還是具有關鍵的影響力，被告復有母親、前妻及幼子的家庭支持關係存在，被告的母親郭李彩鳳、舅舅李國豐均未要求要對被告處以極刑，李清祥之女李惠津甚至在原審審理時陳述「我也捨不得他判死刑，也捨不得我爸爸、媽媽」，雖然陷入矛盾掙扎，仍然對被告心存善意。被害人已逝，所造成的傷痛無可彌補，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間的親情關係依然存在，對被告處以極刑，非但無助於弭平傷痛，反而造成更大的傷痛。且現今刑罰制度，非只在滿足以往「以牙還牙」、「以眼還眼」之應報觀念，更重視防治犯罪的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，立法者既未將強盜而故意殺人罪或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，而將無期徒刑亦同列為選科之刑罰，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，審慎酌定，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之犯罪行為人保留一線生機。又本院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認：「案主（即被告，下同）犯罪後的心理狀態如案主自己所說『不願多說，順其自然』，雖也表示『被判死刑也順其自然，死了就解脫了。』然從其夢到外婆的對話內容，案主對未來仍存有希望。案主無暴力攻擊的前科，前妻形容案主是個好好先生，老實且溫柔，從未聽過案主罵三、五字經或情緒失控摔東西等情形，而且心理衡鑑顯示：案主的攻擊傾向略低，尚在一般範圍，表現攻擊的方式通常是間接或消極的，例如抱怨、拖延或不合作，害怕與人發生正面衝突。因此，案主在處於監禁之環境下，評估其主動再犯之風險不高。對之『舉重以明輕』之法理，若再經過妥適之矯正治療，再度犯罪之風險將更低。」等語，足見被告非毫無教化之可能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被告具有中等智能程度，具備閱讀與學習能力，也有足以支持的親情與家庭關係，若被告誠心悔悟，願意改變自己，經過矯治，仍有

相當高的再社會化可能性，尚無處以極刑的必要。爰就所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罪（李清祥部分）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李胡木咋部分），均處無期徒刑，並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就所犯殺人罪（李蘇靜部分），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求處被告死刑等語。惟其並未就被告罪無可逭、顯然無從教化矯正等情具體指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是認檢察官的上訴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認被告殺害被害人李清祥部分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，應減輕其刑；就殺害被害人李蘇靜、李胡木咋部分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，其行為應屬不罰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，並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，故無依該條不罰或減刑的適用。是被告上訴亦無理由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陳連發、陪席法官洪榮家、受命法官何秀燕】